

织金县-官寨乡_乡村建设行动_人居环境整
治_屯上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织金县官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织金县-官寨乡-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屯上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织金县官寨乡屯上村。

3. 工程内容：新建DN110UPVC管1312m，DN150UPVC管2400m，DN300双壁波纹管1700m，污水检查井143座，接户井82座，厌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1座（日处理量为20m³/d），PE化粪池4个等建设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签约合同价为上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织金县官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竣工结算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2830000.00元）

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不论工程量如何变化，仍采用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根据《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组价结算，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中毕节地区价格计价；毕节地区价格缺项的优先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格中其他地区同期的信息价计价；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主要材料，由业主、监理、审计等单位市场询价确定。

（3）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

（4）竣工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由于设计图纸失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承包人已经按图实施但未完成的工作；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变化的。

（2）若招标前的预算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终施工图不符的，按最终施工图给予据实结算。

(3)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及变更、现场签证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他人或第三方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若有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除了作为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施工队伍必须具备自己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相关工程资料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三个严格”对工程开展施工作业，乙方在完成每一个施工环节后，必须经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理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造成工程不合格、工期延误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在运输、施工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及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重大伤亡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使用机械拌合或人工拌合的，必须确保质量符合要求，保证工程强度、工程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5、工程全面施工完毕后，一是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

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作业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初步验收；二是甲方根据初步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县级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三是如县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项目需要的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负责制作和提供。

7、乙方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故意拖欠、扣发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将工程款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运输、材料等其他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以及项目区内村民土地，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自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立即进场施工，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到 80%，经乡级和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剩余 20%开具发票一次性报账，预留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甲方完成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税率为1%的贵州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对工程量有争议的，由乙方承担证明责任。

八、收款账户

本工程一切往来工程款均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第八分公司	8200000000006847498	贵州省织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塘支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未支付工程款1%的违约金。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相关验收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文件；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配合验收、验收工作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本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

3、乙方超过20天完工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乙方向他人或第三方转让成交项目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十、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作业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竣工后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织金县官寨苗族乡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名称：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
尖山街道棚户户区6栋4楼401

合同签定地点：织金县官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2日